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山法〔2025〕5号

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风险评估的 实施办法

本院各部门：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风险评估的实施办法》已经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日



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风险评估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案件办理，最大程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涉企案件”，是指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为企业的案件。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评估，是指人民法院办理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为企业时，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等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实现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三条 对涉企案件进行风险评估，应坚持服务大局、平等保护、依法评估、全程协同的原则。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 （一）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的；
- （二）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产值规模大、就业人数多的；
- （三）对本地支柱产业健康发展或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 （四）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的；

的裁判结果，协调申请人与企业合理确定被保全财产的范围、种类、数量、金额、期限以及保全方式等，尽量采取“活封”、“活扣”措施使被保全财产继续发挥其财产价值。严禁超标的查封企业财产。对经认定构成恶意财产保全的，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白名单”企业初次被保全到相关财产线索时，法院尽最大可能协助配合通过调解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第八条 审理阶段，应当重点对案件的审理程序和裁判结果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坚决杜绝就法律讲法律、就程序走程序、就办案而办案的思维和做法。

民商事审判要强化对市场运行的规范引领，为企业发展营造竞争中立的市场环境。要妥善审理涉企合同案件，严格限制认定合同无效的范围，保障企业合法交易。要妥善审理融资纠纷案件，严格规制高利借贷和高利转贷行为，努力解决企业融资贵问题。要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支持企业依法管理。

第九条 执行阶段，应当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重点对执行行为的方式、强度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确保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及时实现。在涉企刑事案件财产执行中，要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不得随意扩大或任意牵连。在涉企民事案件执行中，对企业作为申请人的案件，依法运用各类执行措施，确保高效执结。严格规范

(五)可能带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引发关联产业或新产业的产生和发展的；

(六)影响当地区域金融稳定的；

(七)企业和企业出资人、股东、高管涉嫌经济犯罪的；

(八)其他可能影响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等情形的。

第五条 立案阶段，立案人员在收到涉及企业的材料后应当认真审查，全面了解争议焦点，对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初步评估。要根据企业的司法需求和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引导其选择先行调解、和解、速裁、以及督促程序等更为合适且便捷的纠纷解决方式。要落实重大涉企案件通报制度，涉及敏感性、群体性案件，及时向上级法院层报，并通报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

第六条 诚信企业“白名单”的认定条件：一是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中央、省委、市委以及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二是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尚未支付、拖欠银行贷款尚未偿还等失信行为的；三是近三年内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或无拒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无被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的。

第七条 保全阶段，在被保全人为企业时，要在全面权衡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基础上，采取对被保全人权益造成限制或者损害最小的财产保全措施，避免因财产保全措施不当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要根据案件性质、事实以及可预见

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在终结本次执行期间，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案情需要，为其代理律师签发《调查令》，拓宽查人找物渠道。对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因案施策，避免因执行不当加重企业经营困难。有多种财产并存的，尽量优先采取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允许被执行人在法院监督下处置财产，尽可能保全财产市场价值。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或者依法采取债转股、分期执行、执行和解等方式方法，尽可能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涉企案件风险评估由各部门主管院领导审批，同时制定应对措施。

第十一条 对应当进行风险评估而不予评估，或承办部门、承办人严重不负责任，采取措施不当，导致信访或其他重大事件发生的，按照责任倒查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涉企案件风险评估表

附件：

涉企案件风险评估表					
案由		案号		承办人	
当事人基本信息					
对企业经济影响的情形	☐ 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的； ☐ 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 对本地支柱产业健康发展或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 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的； ☐ 可能带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引发关联产业或新产业的产生和发展的； ☐ 影响当地区域金融稳定的； ☐ 企业和企业出资人、股东、高管涉嫌经济犯罪的； ☐ 其他可能影响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等情形的。				
案件事实及评估结果					
应对措施					
审批人					